

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琼02清申13号

申请人：卓成家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350622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99号聆湖丽墅76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坤，江苏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海南翠屏伯兹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工商注册号460200000064736，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迎宾大道金鸡岭花园山庄内B座二单元4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李真。

2026年8月17日，申请人卓成家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南翠屏伯兹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翠屏伯兹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请求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翠屏伯兹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为郝李真，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迎宾大道金鸡岭花园山庄内B座二单元402室，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

围为物业管理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酒店经营管理，景区管理，商业贸易，旅游资源开发，人才培养，房地产咨询服务，房屋租赁，房地产项目策划等。翠屏伯兹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股东为：三亚和成伯兹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%，卓成家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持股 40%。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原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三工商处字【2016】5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吊销翠屏伯兹公司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，翠屏伯兹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……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……。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，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”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（现第二百三十二条）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……”2016 年 6

月 29 日翠屏伯兹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，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应认定为公司符合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，因此卓成家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40%的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卓成家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对海南翠屏伯兹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范启鹏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 李 津
书 记 员 王如玉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**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
规定（二）》**

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
- 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
- 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